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但家平先生、杨伊女士。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4.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